

# 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請人	楊強蓉
代理人	鄧又輔律師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為賭博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214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犯罪所得沒收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依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直接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且不顧本件僅為聲請人一方上訴，亦有適用或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可能，則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既未依照沒收客體種類一律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且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亦未配合刑法沒收修法將原屬從刑之沒收納入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適用之範疇，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3 條之疑義，為此，聲請 貴大院解釋，並請求作成下列宣告：

一、刑法第 2 條第 2 項關於「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有違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侵害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且未依沒收客體種類一律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亦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未合，而違憲失效。

二、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未依沒收新制將原屬從刑之沒收納入其適用範疇，侵害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人民之訴訟權，且亦未依沒收客體種類一律排除該條適用，實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而有宣告定期修法之必要。

三、聲請人有權於 貴大院作成上開宣告後，請求非常上訴，以回復權利。

1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2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3 (一)緣聲請人楊強蓉前於民國(下同)105年5月18日起至同年6  
4 月30日止因承租址設臺北市 區 街之住宅房屋，供作賭  
5 博場所，與董子綺共同涉犯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  
6 場所罪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  
7 度易字第343號刑事判決【聲證1號、下稱一審判決】判處「有  
8 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  
9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嗣由聲請人單方提起  
11 上訴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147號刑事判決  
12 【聲證2號、下稱二審判決】判處「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13 上開撤銷部分，楊強蓉、董子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各新臺幣肆  
14 佰肆拾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5 時，各追徵其價額。其他上訴駁回。」，俟因本件不得上訴三  
16 審而確定，現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執字第3936號案  
17 件執行中【聲證3號】。

18 (二)本件聲請人之犯罪時間為「105年5月18日起至同年6月  
19 30日止」，既於刑法就沒收新制施行日(即105年7月1日)  
20 之前，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優先適用「行為時(即  
21 舊法)」之法律(本文)，且依照聲請人行為時之沒收性質仍  
22 屬從刑(參舊刑法第34條)，為刑罰之種類之一(參舊刑法第  
23 32條)，且本件僅有聲請人一方提起上訴，更有刑事訴訟法第  
24 370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然二審判決逕依刑法第2  
25 條第2項規定直接適用裁判時之沒收規定，即依新修正之刑法  
2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本件聲請人之犯  
27 罪所得即新台幣(下同)440萬元，不僅違背禁止溯及既往原

1 則，致聲請人就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遭受不當侵害，且  
2 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不顧沒收種類之不同一律適用裁判時之  
3 法律，亦違反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更有甚者，本件只  
4 有聲請人一方提起上訴，本應就具有刑罰性質之沒收制度適用  
5 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藉以使聲請人不  
6 因畏懼上訴而妨害上訴權之行使，進而保障聲請人基於憲法第  
7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然二審判決竟諭知較一審判決**更重**之  
8 沒收金額，顯已違反前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致生寒蟬效應，  
9 並使聲請人依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遭受侵害，又刑事訴  
10 訟法第 370 條亦未配合前開沒收新制將原屬從刑之沒收納入不  
11 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適用之範疇，亦有侵害憲法第 16 條所定之訴  
12 訟權可指，且不區分沒收客體之不同（如一般沒收、利得沒收  
13 等），**一律將沒收新制完全排除**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  
14 適用，除有前開所指侵害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訴訟權之憾外，亦  
15 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

16 (三)綜上，聲請人原本依照一審判決主文內容，僅需繳納 160 萬元  
17 之犯罪所得，然聲請人提起上訴後，二審判決竟諭知更重之犯  
18 罪所得（即 440 萬元），致聲請人財產權、訴訟權無故遭受侵  
19 害，然二審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不但違背禁止  
20 溯及既往原則而有侵害聲請人依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  
21 權，且未依沒收客體內容一律適用裁判時法律，亦違反憲法第  
22 23 條之比例原則；又前開適用結果造成聲請人無從援引刑事訴  
23 訟法第 370 條獲得訴訟權保障，況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亦未配  
24 合沒收新制將沒收納入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適用之範疇，均屬  
25 侵害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更因此導致所有的沒收客體皆排除刑  
26 事訴訟法第 370 條所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亦有違  
27 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 二、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本件聲請人所涉賭博罪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5 年度偵字第 15700 號起訴在案【聲證 4 號】，並經一審判決【參聲證 1 號】判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嗣經聲請人提起上訴後，業經二審判決【參聲證 2 號】判處「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上開撤銷部分，楊強蓉、董子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各新臺幣肆佰肆拾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其他上訴駁回。」，致聲請人因此負擔更重之犯罪所得，且因本件不得上訴三審而確定，現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 109 年執字第 3936 號案件執行中【參聲證 3 號】。嗣聲請人另於 109 年 10 月間及 109 年 11 月中旬先後以二審判決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等違背法令事由，向最高檢察署聲請非常上訴【聲證 5、6 號】，然均遭最高檢察署率爾援引複製二審判決所附沒收之理由，不顧本件聲請人所持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等事由，逕以函文斷然拒絕聲請人之聲請【聲證 7、8 號】，致聲請人就前揭二審判決已無從循一般司法途徑加以救濟，僅能依二審判決（即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及依此適用結果導致排除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之適用，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3 條之疑義，向 貴大院聲請解釋憲法，以維聲請人權益。

## 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之名稱及內容

(一)刑法第 2 條第 2 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二)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

1 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  
2 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第一項規定，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  
3 併罰之判決，一部上訴經撤銷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  
4 準用之。」。

#### 5 四、本件涉及之憲法條文

6 本件涉及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  
7 則（即比例原則）等憲法條文。

#### 8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件所主張的立場及見解：

9 一、本件聲請人之犯罪時間既於刑法就沒收新制施行日之前，本應依刑  
10 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優先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且依照聲請人  
11 行為時之沒收性質仍屬從刑，為刑罰之一，且本件僅有聲請人一方  
12 提起上訴，且二審判決並未因一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原判  
13 決，則本件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 項之要件，然二審判決  
14 漏未審酌上情，逕依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直接適用裁判時之沒  
15 收規定，不僅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憲法第 15 條）外，更踐踏聲請  
16 人之訴訟權（憲法第 16 條），致聲請人無端加重高達「280 萬元」  
犯罪所得之負擔，合先敘明。

17 二、刑法第 2 條第 2 項關於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律之規定，不僅違反禁止  
18 溯及既往原則，修法理由亦有未洽，且無視沒收客體種類不同一律  
19 適用裁判時法律，實屬侵害人民財產權及有違比例原則之疑義，自  
20 應宣告違憲而失效。

21 22 (一)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立基於法治國的理念，主要是為了維  
23 護法秩序的安定並保護人民的信賴。國家既不能期待人民現在  
24 的行為合乎未來法令的要求，便不能要求新的法律規定適用於  
25 之前已經發生的事件，但如果對人民有利或新法僅屬程序性

1 質，無關價值或利益決定，即無此問題。而且溯及的禁止，也  
2 僅在禁止行政和司法者通過法的「解釋」去溯及適用時，因為  
3 違反合理解釋方法而有其絕對性。作為原則的溯及禁止，指的是  
4 以「立法」要求溯及適用，反而只能視為憲法對立法者的原  
5 則性規範，並非在任何情形都一律禁止，由民選國會制訂的法  
6 律因有強大民主正當性，在有重大公共利益及合理配套下，例  
7 外仍得為不利溯及的立法，特別於社會在認知或價值上有重大  
8 改變，非溯及適用不足以進行根本性的改革時，如對受不利者  
9 仍有一定信賴保護，仍為憲法所許。」大法官 蘇永欽釋字第  
10 七一四號解釋協同意見書要旨足憑。

11 (二)復按「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不以人身自由權為限，尚包括  
12 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  
13 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  
14 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若須對人民之  
15 財產權予以限制，尚須符合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  
16 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  
17 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  
18 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司  
19 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第六八九號、第七〇九號解釋參照。非  
20 謂其無公共利益之信賴保護需求，即得動輒修法，一律適用新  
21 法。

22 (三)復參以刑法第 2 條第 2 項之修法理由略以「(一)此次修法已  
23 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確認  
24 沒收已不具刑罰本質，專章中既未規定犯罪構成要件，亦無涉  
25 及刑罰之創設或擴張，自無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與適用行為時  
26 法之必然性。況與沒收本質較為相近之保安處分，就非拘束人  
27 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即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沒收適用裁判時

1 法並非特例。(二)「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是長久存  
2 在的普世基本法律原則。因此在民法及公法領域均存在不當得  
3 利機制(參照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以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  
4 十七條),得以剝奪不法所得之利益。刑事法領域亦然,剝奪  
5 犯罪所得,更是基於打擊不法、防止犯罪之主要手段。換言之,  
6 犯罪所得本非屬犯罪行為人之正當財產權,依民法規定並不因  
7 犯罪而移轉所有權歸屬,法理上本不在其財產權保障範圍,自  
8 應予以剝奪,以回復合法財產秩序,況且本次沒收之修正,並  
9 未涉及犯罪與刑罰之創設或擴張,故與原則性禁止之「溯及既  
10 往」無涉。(三)另德國刑法施行法第三〇七條係針對一九七  
11 五年增訂之利得沒收定有過渡條款,明定對於修法前實行之犯  
12 罪所得的沒收宣告,原則上適用裁判時(新)法之規定,對此  
13 規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亦未曾為違憲之宣告,故沒收新法適  
14 用裁判時法,比較法例上亦有其先例。(四)參諸司法院釋字  
15 第五二五號解釋意旨,對於犯罪所得之持有人,難認其有何強  
16 過公共利益之信賴保護需求,故適用裁判時法之立法政策決  
17 定,亦符合憲法本旨。僅在個案適用時,得透過第三十八條職  
18 權沒收及新增之第三十八條之二過苛條款予以調節,兼顧比例  
19 原則。觀諸此次沒收草案之內容,新增過苛條款、時效等規定,  
20 及犯罪物品是否沒收,賦予法院裁量權,並非全然不利之規定。  
21 尤其是過苛條款,更賦予法官可視個案情節,審酌宣告沒收將  
22 過於嚴苛而有不合理情形,得不予宣告,以資衡平,兼顧比例  
23 原則之要求,縱使個案情節有不宜溯及之例外情形,亦得藉此  
24 調節。」等情,認定本次沒收之修正,既未涉及犯罪與刑罰之  
25 創設或擴張,外國亦有立法例可資援引,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  
26 號解釋意旨及沒收專章相關之衡平規定,認沒收修正後適用裁  
27 判時法與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無關云云【聲證9號】。

1 (四)然查，我國此次刑法修正將從刑沒收改列為獨立之法律效果，  
2 雖係仿效德國刑法而來，惟德國刑法對於沒收以其具有類似刑  
3 罰性質仍採從舊從輕原則，自有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則  
4 前開修法理由所謂沒收已不具刑罰本質云云，顯有未洽，況刑  
5 法對於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乃基於二元論立場及預防  
6 防罪之目的採取從新從輕原則，要難以本質相異之沒收制度比  
7 附援引，一體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再者，禁止溯及既往原則，  
8 既為普世公認之法律基本原則，且德國刑法將從刑沒收改成單  
9 獨章節後，仍然遵循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又我國憲法第 15 條既  
10 已直接保障人民的財產權，如需依法宣告沒收人民財產，仍須  
11 體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精神，不容任由立法者以溯及既  
12 往之立法方式恣意侵害人民之財產權，再參酌原修法草案說明  
13 「沒收影響財產權歸屬，以適用行為時法為當，而單獨宣告沒  
14 收之方式，以涉及訴訟程序之法律適用為限，可適用裁判時法。」  
15 等語（詳見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  
16 總第 246 號政府提案第 15453 號），足認原修法草案方符合實  
17 體從舊從輕、程序從新以及法律不溯及既往之法理精神，更可  
18 徵前開修法理由罔顧法律不溯及既往之法治國精神，洵屬無據。

19 (五)另揆諸我國法制，沒入與沒收同屬侵及人民財產權之處罰，而  
20 沒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3 條及行政罰法第 4、5 條規定，  
21 尚皆採取從舊從輕原則，然修法後刑法之沒收制度，除被告犯  
22 罪所得外，更涉及反罪刑文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  
23 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牽連甚廣，影響甚鉅，竟不  
24 論沒收客體種類一律採取適用裁判時法律，且依修正刑法第 11  
25 條亦不問各個特別法之立法目的為何，一概適用沒收須依裁判  
26 時法之規定，此種一網打盡之方式更屬濫用立法裁量權限，有  
27 為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彰彰甚明。



1 (六)至於前開修法理由所稱德國曾有利得沒收可適用裁判時法之先  
2 例乙節，然按刑法施行法僅能適用於過渡事項，與刑法本身係  
3 普遍且通常適用於實體罪刑事項者有別，而德國刑法本身既已  
4 明定沒收從舊從輕及不溯及既往，且修法理由所稱之先例僅是  
5 德國刑法施行法第 307 條中之一款規定，且該條第 3 項仍維持  
6 從舊從輕原則，足見德國刑法如遇有舊法較有利於關係人時，  
7 即無新法之適用，即非修法理由所稱足以作為比較法例上之先  
8 例；此外前揭修法理由所援引之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乃  
9 針對銓敘及應考試相關事項之解釋，實與侵及人民財產權之沒  
收無涉，亦無法執為修正沒收規定適用裁判時法之立論依據。

11 (七)綜上，刑法第 2 條第 2 項關於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律之規定，不  
12 僅違反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修法理由亦有未洽，且無視沒收客  
13 體種類、特別法立法目的不同一律適用裁判時法律，實屬侵害  
14 人民財產權及有違比例原則之疑義，且學說上亦採取相同見解  
15 認為刑法第 2 條第 2 項即有違憲之疑慮【聲證 10、11 號】，懇  
16 請 貴大院鑒核，宣告刑法第 2 條第 2 項違憲而失效。

17 三、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未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修法將沒收納入其適用範  
18 疇，自屬立法怠惰，而有侵害人民訴訟權之疑慮，縱使部分沒收客  
19 體不宜適用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但一律將沒收制度全然排除適用  
20 亦違反比例原則，且無法達成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立法宗旨，自有宣  
21 告定期修法之必要。

22 (一)按「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  
23 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  
24 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  
25 之刑。第一項規定，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一部  
26 上訴經撤銷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準用之。」刑事

1 訴訟法第 370 條定有明文。復參以學說上就此規定（即不利益  
2 變更禁止原則）之立法目的，不外乎在於為符合上訴制度之救  
3 濟目的、保障被告之上訴權、確定力理論、政策性理由等，晚  
4 近亦有學說直接援引憲法認為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具有憲法位  
5 階，是以被告提起上訴後，如法院得以恣意對被告加重其刑，  
6 甚至任意提高沒收金額造成被告財產權受到侵害，被告將因畏  
7 懼而放棄上訴權之行使，等同剝奪被告之上訴權，違反正當法  
8 律程序原則，應屬違憲，故為維護憲法所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  
9 財產權，對於沒收部分自應列入前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適用  
10 之範疇。

11 (二)次按「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  
12 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前項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  
13 所定應執行之刑。第一項規定，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  
14 判決，一部上訴經撤銷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準用  
15 之。第一項規定，於諭知沒收、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準  
16 用之。但依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諭知之  
17 保安處分，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修法草案第 370 條亦定有  
18 明文【聲證 12 號】，復佐以該修正要點亦說明為貫徹「不利益  
19 變更禁止原則」，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  
20 審法院原則上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沒收或拘束  
21 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聲證 13 號】；且於立法理由中再度說明  
22 「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對人民基本權干預程度，不亞  
23 於刑罰，且（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立法說明  
24 中，明確認定沒收人民財產在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  
25 分；而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雖非刑罰，然其含有社會隔離、  
26 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其限制人民之權利，實與刑罰同（司法院  
27 釋字第四七一號解釋意旨參照）。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身體

1 自由權與財產權之意旨，爰增訂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前段『不  
2 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於諭知沒收、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3 均予以準用。』【聲證 14 號】。

4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因不服一審判決進而提起上訴，且檢察官並  
5 未為聲請人之不利益提起上訴；又二審判決並未因一審判決適  
6 用法條不當而撤銷原判決【參聲證 2 號】，則本件**自符合**刑  
7 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應屬明確。

8 (四)復參酌二審判決主文所諭知之內容，顯然就沒收部分**重於**一  
9 審判決，且沒收金額差額竟高達**280 萬元**，已如前述，姑不  
10 論原審判決所持理由是否妥適，然**單憑**二審判決諭知**較重之**  
11 **沒收金額**，顯然已經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倘若任  
12 由第二審法院**恣意增加**沒收之金額，無疑使聲請人因此畏懼  
13 而放棄上訴權，進而剝奪聲請人之上訴權行使，顯屬侵害憲法  
14 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

15 (五)另審酌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並未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修法，將新  
16 修正之沒收制度納入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範疇，如此不啻使  
17 獨立於刑罰外法律效果之沒收新制無從適用前開不利益變更禁  
18 止原則外，更讓人民將來於提起上訴時，因深怕二審法院恐諭  
19 知更重之犯罪所得沒收，加諸不必要之心理壓力，導致人民心  
20 生畏懼而放棄上訴權，實非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規定之立法宗  
21 旨，更屬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縱使沒收客體中有違禁物、  
22 犯罪所用之物等具有高度公益色彩，而無前開不利益變更原則  
23 是用之餘地，然此部分並不足以作為全然排除沒收適用之理  
24 由，否則即有違背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慮，況沒收本來即  
25 具有刑罰之色彩，已如前述，且透過立法技術亦可例外排除具  
26 有高度公益色彩沒收（如違禁物）適用此項原則，是以倘若涉  
27 及人民財產權之犯罪所得沒收，既經一審法院加以詳查，且檢

1 察官亦未依被告不利益提起上訴，仍應認有刑事訴訟法第 370  
2 條適用之可能，藉以兼顧人民之財產權及訴訟權，更可維護憲  
3 法對於人民基本權之保障，實屬當然。

4 (六)綜上，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既未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修法將沒收  
5 納入其適用範疇，即屬立法怠惰而有侵害人民訴訟權之虞，且  
6 如一律將沒收制度完全排除適用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亦有違  
7 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且無法達成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立法宗  
8 旨，懇請 貴大院鑒核，將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宣告定期修法  
9 之必要。

10 肆、確定終局判決之案號及所援用之法律：

確定終局判決案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2147 號刑事判決
所適用之法律條文 即其內容	刑法第 2 條第 2 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 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 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前項 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第一項 規定，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一部上訴經 撤銷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準用之。」。

11  
12 伍、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案爭議之二審判決（即確定終局判決）所依據之刑  
13 法第 2 條第 2 項違反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  
14 權、第 16 條訴訟權等保障，為此，懇請 貴大院惠予進行違憲審查，迅  
15 予適當解釋，以維權益，如蒙所請，無任感禱！

16 陸、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17 附件：大法官釋憲委任書正本乙份。

- 1 聲證 1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易字第 343 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2 聲證 2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2147 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3 聲證 3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執行傳票影本乙份。  
4 聲證 4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15700 號起訴書影本乙份。  
5 聲證 5 號：109 年 10 月 29 日刑事聲請非常上訴狀影本乙份。  
6 聲證 6 號：109 年 11 月 16 日刑事聲請非常上訴狀影本乙份。  
7 聲證 7 號：最高檢察署 109 年 11 月 5 日函文影本乙份。  
8 聲證 8 號：最高檢察署 109 年 11 月 24 日函文影本乙份。  
9 聲證 9 號：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立法理由資料影本乙份。  
聲證 10 號：司法周刊《評述刑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修正》文獻影本乙份。  
11 聲證 11 號：《論修正前後沒收轉型之爭議》文獻影本乙份  
12 聲證 12 號：行政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資料影本乙份  
13 聲證 13 號：司法周刊《刑事上訴制修法草案完成，建構金字塔架構》文獻影  
14 本乙份  
15 聲證 14 號：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修正草案新舊法對照表資料影本乙份。

17 此 致

18 司 法 院 公 鑒

20 聲請人

楊強蓉



代理人

鄧又輔律師



21  
22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5 日